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六《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5、宣读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7 个议案，无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8、《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议	2016 年 5 月 29 日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	2016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实施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装备提升技改项目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	2016 年 8 月 26 日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的议案》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作用，按照各自的工作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分别对董事选任、公司财务报告、对外投资事项、利润分配等工作进行了审核或批准，并将结果报董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抢抓市场机遇，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开拓欧美市场、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实现提档升级，实现了收入及利润的双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市场营运方面

2016 年，欧洲万盛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经过一年的努力明显提高；美国万盛运行进入正轨并产生效益，至此，万盛“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的市场布局初具雏形，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原材料与成品的市场价格预测发布工作机制开始形成并发挥积极作用，市场预测能力明显提高；采购模式与采购策略逐步完善，招标采购的比重逐渐加大；面向客户的成品出货安排的合理协调机制开始健全并运行；增值服务比重逐渐加大。

（二）生产制造方面

1、增效降本

2016 年，在绩效机制的推动下，通过技术改造以及各分厂与职能部门的管理提升，在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装置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增效降本成绩显著。水电煤能耗、机物料费用、人工等单吨生产成本，较 2015 年降低了近 18%；产品单耗较 2015 年下降了近 1%。此外，一次合格率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也较 2015 年有明显的提高。

2、加强体系整合梳理，优化健全制度流程

2016 年公司启动了质量、环境、安全及职业卫生这三大体系的文件与管理制度整合梳理工作，重塑万盛制度体系。新版制度实施后，监督对制度的宣贯培训和执行，通过持续改进，提高公司制度化建设和内部管理水平。

3、安全环保目标如期实现

2016 年，公司启动了高规模、全方面的安全巡查机制，高层领导夜间带班巡查、厂部人员夜间轮流值班、职能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形成了纵向、横向密集交织的安全管理网络。与此同时，公司聘请美国艾戈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司对公司进行指导，通过咨询评估、识别风险、制订措施、拟定预案，借智借力、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三）科技创新方面

1、产学研联合共建创新载体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加强新型“产学研”联合，积极与国内其他相关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开发机制，赢得持续创新的智力支持。2016 年，通过与当地高校的合作，获得了总值 2000 多万、20 多台精密分析仪器的使用权。同时，公司还聘请了中国科学院阻燃专家为公司专家级顾问，并在新产品开发上与其建立项目合作。

2、储备型产品研发项目小有成果

2016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8 项，获得授权专利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在申请 1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对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术工艺改造 3 项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11 项。通过对生产设施的技术工艺改造，提高装置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随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的完成，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管理提升方面

2016 年公司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规范内部控制，降低日常经营风险。其中，以“增效降本”为主旨的成本费用控制效果继续显现，通过对费用支出的控制，有效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开源节流，有效推动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

（五）人力资源方面

2016 年公司员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型人才充实队伍。在员工的开发和培养上，公司内请专业骨干，外聘培训教师，着眼于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致力于“知识化”、“专业化”员工队伍的打造。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阻燃剂行业的发展刚刚起步，阻燃剂法规体系、标准尚在完善之中，国内阻燃剂厂商大多产能较小且从事单一阻燃剂业务，与国际上阻燃剂跨国公司缺乏全方位的竞争力。不过，公司经过多年不断地发展壮大，不仅产品种类丰富而且与拜耳、科思创、巴斯夫、SABIC、陶氏化学、金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最大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之一。

近年来，防火材料市场发生的变化。从增加产品安全与实用性出发，提高持久耐用性，推出节省能源、资源与成本的产品，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正向着高效、节能、环保、节省的方向发展。我国环保型阻燃剂虽有一定量的生产，但尚未形成规模，在阻燃剂产品中所占的比例较小。我国阻燃剂发展应定位于环保、高效性的品种，加大新型环保阻燃剂的研发，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扩大环保型阻燃剂所占的比例，才能在未来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子公司大伟助剂主营业务为以特种脂肪胺类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脂肪胺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特殊的位置，在基础油脂化工产品与精细化工产品中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随着脂肪胺工业的发展及其下游衍生产品的不断开发，脂肪胺及其下游衍生产品已越来越广泛的渗透和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且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功能精细化工助剂方面，公司继续充分利用万盛在阻燃剂行业近二十年的行业积累，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致力于绿色环保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及生产，同时充分利用子公司大伟助剂在加氢加胺技术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大伟功能性助剂在个人护理用品、功能性涂料、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通过与大伟助剂在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营销平台三个方面加快整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世界功能性精细化工助剂的重要供应商。

在新兴的非传统行业，公司将积极开拓项目来源，优化项目实施进程，从中探索和培育万盛未来发展新的产业方向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使万盛成为双轮驱动发展的稳健型、成长型优秀企业。

公司围绕已确定的战略方向，加快市场调研、评估步伐，完善产业布局。基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布局高速发展的半导体行业，瞄准半导体行业的下游需求，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投资工作，向邻近的高成长性行业拓展。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经济目标：化工业务计划实现收入 14 亿元，净利润 1.8 亿元，实现销售阻燃剂 72,000 吨，聚合物多元醇 12,000 吨，特种脂肪胺 14,000 吨。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发展挑战，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在生产管理、营运能力、研发体系、人力资源、产业投资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持续提升生产管理

加大生产工艺管理力度，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稳定性，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年产 3 万吨 BDP 连续化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智能制造”而启动的重大创新项目，目前项目进度已接近完成，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预计在 2017 年 5 月试车投产；公司以工程塑料装备提升为发端，持续引进国际、国内最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的装备水平。

2、挖掘创利潜力，提高盈利水平

利用完善的国内国际销售网络，进一步细耕公司高毛利功能化学品市场，挖掘创利潜力；对公司重点客户和潜在重点客户加大管理力度，为顺利消化即将扩产完成的产品提供保障；提升公司美国、欧洲子公司市场渗透能力，逐步扩大欧美市场占有率；加强大伟助剂销售团队建设，优化销售结构，加大产品直销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3、完善研发体系

坚持研发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将更加重视研发人才引进和研发团队建设工作，保障各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还要加强研发内部管理，及时掌握科研动态和政策变化，提高研发效率和精准性，从而加快新产品储备及上市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2017 年公司将努力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体系，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特别是加强基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一线工人的培训，加快引进高层次、高技能型人才，打造一支能适应集团化发展的员工队伍。

5、拓宽产业布局，抓住产业投资机会

除了现有产品做强做精外，公司围绕已确定的战略方向，抓住当前良好的资本市场机遇，通过产业并购快速进入目标新兴产业，公司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与整体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产业升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9 日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继续聘请专业的咨询管理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重新梳理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公司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合并)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合并范围

2016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5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子公司曼德森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注销，2017 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一）2016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6,554,673.79	879,970,906.37	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17,504.34	85,021,739.38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97,772.32	84,722,102.89	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76,783.81	122,728,786.13	9.2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444,535.53	930,056,785.10	13.27%
总资产	1,405,719,934.69	1,109,921,731.90	26.65%

（二）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本年较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9	52.0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5.52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56	-5.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8	6.76	13.61%
存货周转率	7.59	6.98	8.74%
流动比率（倍）	3.11	3.25	-4.31%
速动比率（倍）	2.49	2.55	-2.35%
资产负债率（%）	25.04	16.21	增加 8.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较上年度的 0.39 元/股增长 52.0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新增合并范围及公司利润增长所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1%，较上年度 15.52%减少 0.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度 12 月新增 15,632,719 股，新增股份在次月纳入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的计算范围所致。

二、2016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本年较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1,226,554,673.79	879,970,906.37	346,583,767.42	39.39%
营业成本	918,246,649.73	670,399,379.83	247,847,269.90	3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1,512.53	3,946,853.89	2,464,658.64	62.45%
销售费用	63,441,591.58	52,370,960.10	11,070,631.48	21.14%
管理费用	71,160,764.18	56,849,910.06	14,310,854.12	25.17%
财务费用	-10,553,332.84	-12,634,875.61	2,081,542.77	16.47%
资产减值损失	2,432,689.28	1,841,334.25	591,355.03	3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38,740.00	-1,489,020.00	4,227,760.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352,797.18	1,958,870.38	-3,311,667.56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76,800,742.15	107,667,194.23	69,133,547.92	64.21%

营业外收入	6,692,106.89	4,129,809.11	2,562,297.78	62.04%
营业外支出	2,511,026.83	5,235,757.73	-2,724,730.90	-52.04%
利润总额	180,981,822.21	106,561,245.61	74,420,576.60	69.84%
所得税费用	31,614,601.69	21,539,506.23	10,075,095.46	46.77%
净利润	149,367,220.52	85,021,739.38	64,345,481.14	75.68%
综合收益总额	149,832,991.98	85,217,869.46	64,615,122.52	75.8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226,554,673.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517,504.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86%，具体变动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226,554,673.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9%，；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产能释放以及大伟助剂 2016 年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而上年同期 12 月单月收入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918,246,649.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引起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创新利益分配机制、主管问责机制、业绩联动机制，提升了采购成本控制能力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1,512.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毛利增加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房产税等四小税种重新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2,432,689.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引起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738,740.00 元，上年同期为-1,489,020.00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与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波动所致。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1,352,797.18 元，上年同期为 1,958,870.38 元，主

要原因系处置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6,692,106.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04%，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2,511,026.8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4%，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31,614,601.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7%，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三、2016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287,242,315.18	198,619,139.13	4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000.00		
应收票据	41,252,170.52	29,714,777.86	38.83%
应收账款	176,722,347.88	142,681,735.06	23.86%
预付款项	12,102,786.59	9,853,966.18	22.82%
应收利息	30,410.96		
其他应收款	635,408.86	768,575.02	-17.33%
存货	131,766,928.32	110,251,565.71	19.51%
其他流动资产	6,381,979.20	21,094,923.37	-6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280,610,260.34	260,826,071.50	7.59%
在建工程	115,268,786.05	44,792,414.16	157.34%
无形资产	56,820,370.90	39,599,514.42	43.49%
商誉	225,857,916.12	225,857,9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152.91	2,807,767.88	-1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23,969.13	22,509,670.00	86.25%
资产总计	1,405,719,934.69	1,109,921,731.90	26.65%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24,000,000.00	7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0,740.00	-100.00%
应付票据	5,670,000.00	3,639,999.91	55.77%
应付账款	122,876,458.42	93,716,784.85	31.11%
预收款项	3,218,774.10	2,240,745.84	43.65%
应付职工薪酬	21,476,793.14	17,513,508.88	22.63%
应付利息	175,556.26	24,529.32	615.70%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615.98	1,028,805.64	19.91%
负债合计	351,975,682.98	179,864,946.80	95.69%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5,719,934.69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6.65%；负债总额为 351,975,682.98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95.69%；从资产负债构成来看，资产、负债总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并购定金及年产 100,000 吨特种脂肪胺，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投入增加所致。

以下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及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金额为 287,242,315.18 元，较年初增长 44.62%，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并购定金 1 亿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 41,252,170.52 元，较年初增长 38.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6,381,979.20 元，较年初减少 69.75%，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25,0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盖亚互娱增发，增发完成，认购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对四川汇安融投资。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金额为 115,268,786.05 元，较年初增加 157.34%，主要原因系年产 100,000 吨特种脂肪胺，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投入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56,820,370.90 元，较年初增加 43.49%，主要原因系江苏万盛大伟部分土地交付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41,923,969.13 元，较年初增加 86.25%，主要原因系年产 100,000 吨特种脂肪胺款项支付。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金额为 41,000,000.00 元，较年初增加 7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 5,670,000.00 元，较年初增加 55.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开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报告期末金额为 122,876,458.42 元，较年初增加 31.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金额为 3,218,774.10 元，较年初增长 43.65%，主要原因系预收款结算增加所致。

12、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增加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项目贷款所致。

四、2016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52,547.94	813,811,288.01	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575,764.13	691,082,501.88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76,783.81	122,728,786.13	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9,678.86	144,861,908.57	-8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04,755.91	257,165,364.52	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15,077.05	-112,303,455.95	-13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0,000.00	196,922,347.89	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6,934.83	143,407,964.37	-3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3,065.17	53,514,383.52	10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175.90	69,786,978.22	不适用
--------------	----------------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307,175.90 元，上年度同期为 69,786,978.22 元，其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42,652,547.94 元，较上年增长 28.12%，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范围在上年度 12 月增加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及随着销售规模释放、营业收入上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08,575,764.13 元，较上年增长 31.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所需支付的货款增长所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率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1,789,678.86 元，较上年减少 84.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84,704,755.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1%，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并购定金 1 亿及年产 100,000 吨特种脂肪胺，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投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00,45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两期现金流入都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项目贷款 12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配套募集资金 107,113,390.94 元所致。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90,906,934.8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债务减少所致。

财务决算综合反映了公司合并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17,504.3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8,678,576.9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4,39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9,782,115.7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制作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六《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傅羽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2000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公司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杭州市金融办企业上市咨询团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从事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兼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职务。现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5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傅羽韬	2	2	0	0	否
毛美英	2	2	0	0	否
崔荣军	2	2	0	0	否
周政懋（离任）	10	8	2	0	否
金雪军（离任）	10	10	0	0	否

章击舟（离任）	10	9	1	0	否
陈良照（离任）	10	10	0	0	否

三、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5,750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完全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016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与审核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包括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提名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高管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

（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7,900 万元—8,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7.84%—99.73%。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100 万元—3,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5%—75%。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

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它投资者回报情况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632,719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26,595,525.3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940,859.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将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辑和披露临时公告 73 项，定期报告 4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借助咨询管理公司的力量，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了管理制度的梳理工作，进行制度体系再建设和强化落实，通过细化全员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审批权限严格授权管理、深入内控审计检查等一系列措施，

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方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管理上的支撑。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四、总结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行业内较高的地位和声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共支付 870,000 元（含重大资产重组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